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2]1 号)

关于化学（师范类） 专业见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见习是化学师范生的必修课程，是提高我院师范生教育质量的必要举措，是师范生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能力，成为一名优秀中学教师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能力标准（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见习实施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师范类）专业见习实施办法（试行）

见习是化学师范生的必修课程，是提高我院师范生教育质量的必要举措，是师范生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能力，成为一名优秀中学教师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能力标准（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见习组织

（一）结合实际情况，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制定见习大纲和见习实施方案。见习大纲包括：课程概况、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总体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及进度安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实施方案包括：见习组织领导、见习目的意义、见习时间地点、见习内容、见习分组、过程性评价记录等。

（二）学院宣传动员，组织师生学习见习有关规章制度。

（三）化学系组织开展中学化学名师、名校长、优秀班主任、中学生心理健康等专题讲座。

（四）指导教师综合评定学生见习成绩，做好见习经验交流会、见习总结、见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二、见习内容

（一）大一新生侧重于：职业道德、职业认同、班级管理、育人理念、教育反思、团队意识。

1. 让见习生了解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增强责任意识，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具有依法治教意识；培养见习生教育情怀，学会关爱学生并践行于教育教学之中。

2. 组织见习生学习优秀化学教学案例，参加中学名师名校长、优秀班主任、中学生心理健康等专题讲座等活动，潜移默化见习生的师德。

3. 要求见习生观察学生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表现，初步了解中学生的心理活动规律和个性心理发展的差异，并写出观察日志；参与重要的班级活动不少于2次（如主题班会、班级社会实践活动等），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4. 要求见习生了解见习学校的历史现状和前景，了解学校的环境建设，教学设备和学校师资配置，校务运行状态；按照作息时间表，跟随校外指导教师，熟悉并记录校外专业指导教师的日常工作以及班主任的管理工作，增强职业认同感。

（二）大二新生侧重于：教学知识、教学技能、教学研究、教学反思、团队意识。

1. 邀请市区两级教育局领导、中学校长、市区两级化学教研员等，介绍教育政策法规、基层教育工作概况、化学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邀请中学优秀教师介绍化学教育教学经验。

2. 要求见习生初步了解中学课程设置，课堂教学结构，同时了解新课改的情况及相关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运用，掌握见习学校的教育教学模式，在校外指导教师的帮助下，模仿见习学校的教学模式进行3次教学设计；听课不少于4节，认真做好听课记录、认真撰写反思笔记。

3. 深入所在见习学校实验室，了解学生实验情况，观摩校外指导教师上实验课，掌握实验组织技能以及实验课的教学技能。

4. 利用“课堂观察”等研究方法，见习生分工合作观察一堂示范课并写出观察报告。

5. 体会见习学校如何运用学习科学的知识重新设计课堂和其他学习环境，使学生能够更加深入且有效的学习。

三、见习工作要求

（一）校内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承担本专业课程的化学系专任教师。

1. 做好见习前的准备工作。校内指导教师要熟悉见习大纲和实施方案，对接见习学校，确定见习时间等。

2. 精心组织见习工作。见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要注意学生安全，关心见习生思想生活，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耐心指导，组织研讨，评定成绩。

（二）校外指导教师

1. 负责安排学生见习总体工作。
2. 负责设计并监督完成学生见习的各环节。
3. 负责留存教育见习的过程性材料。
4. 负责完成校外指导教师见习效果评价。

（三）见习生

1. 学习《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见习实施办法（试行）》，按照要求认真完成见习过程性评价记录的填写，便于持续改进。
2. 服从领导，自觉遵守见习工作有关规定和见习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尊重双方指导教师，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
3. 认真参加听课和观摩教育教学各项活动，参加活动时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做小动作，要做好活动记录。
4. 仪表要端庄、整洁、衣着要朴素大方，不穿奇装异服，言谈举止要文明，做好中学生的表率。
5. 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树立良好的学风。
6.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并按要求签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见习期间一般不准事假，请假超过见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视为不及格。
7. 爱护公物，见习校的一切物品设施，如有损坏或遗失者，应照价赔偿。

四、见习评价

见习综合成绩由学生互评、校内指导教师评价、校外指导教师评价构成。成绩采用优（90 分以上）、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级计分制评定；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30%，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若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修订。

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2 年 3 月